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2 年 0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

地點：經國樓 D612 會議室

主席：吳教務長國文

記錄：高儷芳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(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：102/04/17)

- 一、通過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科目表。
- 二、通過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科目表。
- 三、通過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科目表。
- 四、通過 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通識課程科目表。
- 五、通過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護理科學分表。
- 六、通過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學分表。
- 七、通過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護理系學分表。
- 八、通過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。
- 九、通過 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。
- 十、通過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。
- 十一、通過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幼兒保育科學分表。
- 十二、通過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。
- 十三、通過 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。
- 十四、通過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分表。
- 十五、通過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分表。
- 十六、通過修訂食品保健系重補修課程替代課程對照表。
- 十七、通過幼兒保育系重補修替代課程對照表。
- 十八、通過修訂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修訂 10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科目表(附件 1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通識中心】

說明：配合餐旅管理系部分通識課程調整修習學期別。

討論事項：1.美設系因專業課程學期別調整，歷史專題由原四上改為四下。

2.幼保系因專業課程學期別調整，科技新知由原四上改為二下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科目表(附件 2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通識中心】

說明：配合美設系三上全學期校外實習調整部分通識課程修習學期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科目表(附件 3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通識中心】

說明：配合部分科系校外實習調整通識課程修習學期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修訂 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(附件 4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幼保系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五：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(附件 5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美設系】**  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六：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(附件 6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美設系】**  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七：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(附件 7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美設科】**  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八：制訂 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(附件 8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美設系】**  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九：制訂 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專班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，(附件 9-1)，提請審議。**  
**--【美設系】**  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十：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(附件 10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餐旅系】**  
**說明：1.修訂部分：(1)中餐烹調(一)改為中餐烹調；(2)西餐烹調(一)改為西餐烹調；(3)管理學由三下改為一上。**  
**2.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2.05.21)通過。**  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十一：修訂 102 學年度進修部餐旅管理系學分表(附件 11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餐旅系】**  
**說明：1.修訂部分：(1)軍訓(一)、(二)課名改為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、(二)」；(2)調整部分課程學期；(3)調整操作課程學分與學時比為一比一。(4)調整部分課程名稱與日間部四技課程名稱相同。**  
**2.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2.05.21)通過。**  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十二：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管理科學分表(附件 12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餐飲科】**  
**說明：1.依評鑑委員建議本系課程應與餐飲廚藝系有所區隔，以發展系科特色，特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。**  
**2.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2.04.16)通過。**  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十三：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資訊多媒體應用系學分表(附件 13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資媒系】**  
**說明：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議(102.05.22)通過。**  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十四：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學分表(附件 14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運健  
休系】**

說明：專業選修課程異動詳如附件，本案業經系課程會議(102.04.23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十五：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時尚造型表演系學分表(附件 15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時尚系】**

說明：1.原一上必修課程「聲音訓練」更改為「聲音訓練與公共演說」。

2.原二下選修課程「人際關係」更改為「人際關係與職場倫理」。

3.原三下必修課程「劇本創作」更改為「劇本創作與故事行銷」。

4.原四下必修課程「流行美學」更改為「流行美學與時尚趨勢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十六：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飲廚藝系學分表(附件 16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廚藝系】**

說明：依通識中心必修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改為「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(一)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十七：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廚藝科學分表(附件 17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廚藝科】**

說明：為配合五專畢業學生轉入四技部就讀之通識學分抵免方案，調整學分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十八：制訂 102 學年度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(附件 18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健管所】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(102.04.10)通過。

討論事項：備註欄列有一年級專業選修科目，請健管所將專業選修科目明列於學分表內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**提案十九：配合 102 學年度五專學分課程調整抵免規劃案，提請審議。--【通識中心】**

說明：1.配合 102 學年度五專學分課程調整，未來學生重補修之抵免規劃。

2.國文(一)-(六)被當或未修習，重補修需修習被當或未修習之該學期課程。

(1)重補修後若不足 1 學分可以其他多修之任 1 學分補足即可。

(2)重補修後若不足 2 學分可以實用中文(一)或(二)一門補足。

(3)重補修後若不足 3 學分可以實用中文(一)或(二)一門 2 學分補抵，仍不足 1 學分可以其他多修之任 1 學分補足。

(4)修畢後若不足 4 學分可以實用中文(一)及(二)兩門 4 學分補足。

3.英文(一)-(六)被當或未修習需補修，需修習被當或未修習之該學期課程。

(1)重補修後若不足 1 學分可以其他多修之任 1 學分補足即可。

(2)重補修後若不足 2 學分可以實用英文(一)或(二)一門補足。

(3)重補修後若不足 3 學分可以實用英文(一)或(二)一門 2 學分補抵，仍不足 1 學分可以其他多修之任 1 學分補足。

(4)重補修後若不足 4 學分可以實用英文(一)及(二)兩門 4 學分補足。

4.歷史(二)以歷史專題抵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十：幼兒保育系重補修替代課程對照表案，提請審議。--【幼保系】**

說明：增列保母技術實作、家庭托育替代課程對照資料。

科目名稱	抵免課程	說明
保母技術實作 家庭托育	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1. 保母實作課程以輔導學生考取保母證照為主。 2. 學生若已取得保母證照且當學期末開設家庭托育時，可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之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二十一：修訂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(附件 21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通識中心】**

說明：1.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例行性評鑑初稿對英檢門檻問題提出相關建議，擬修訂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。

2.評鑑初稿建議如下：

- (1)未通過英檢之學生，引導進入自學系統，原自習 36 小時作為抵免方式，建議增加自學時數為 54 小時（等同 3 學分）加強檢核學習成效。
- (2)為鼓勵學生報考校外英語檢定，學校同意通過「全民英檢初級」之學生，可免修「進階英語」或同等課程。但免修門檻明顯過低，且技職學生語文基礎欠佳，更需要長時間之英語訓練，才能提升其外語能力。建議檢討所設門檻是否妥當，或以其他方式鼓勵學生通過校外英語檢定。

3.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-2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二十二：修訂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授課分配辦法」(附件 22-1)，提請審議。--【課務組】**

說明：1.修訂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2-2。

2.增列第十條專題類課程鐘點費計算方式。

討論事項：1.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「未兼任行政教師至少跨兩部授課為原則」。

2.第十一條修正為「專任教師於校外班授課，每學期……，得外加至多 4 學時鐘點。」

**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**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**

**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**

**散會**